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 話：02-773663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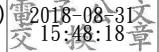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46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來函(0146118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
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並請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
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8月29日智著字第1071600882
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裝

訂

線